



前夫背着她在离婚前借贷15万元,到两人一起成为被执行人时,借款本息加上执行费等已高达50余万元。由于前夫跑路,面对巨额执行款,她只得卖房还债。没想到——

这次借贷就是个圈套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洪晓东

一起看似寻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笔从天而降的夫妻共同债务,让李某不得已变卖了名下唯一的房产替前夫还债。面对人生的意外,李某本以为只能把委屈往肚里吞。然而,几年后,一通来自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的电话让她如梦惊醒——自己原来是假官司的受害者!故事的结局就此改写。

上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等已达50余万元。然而,2022年4月的一天,一通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的电话让李某如梦惊醒。检察官告诉她,李某起诉她和庄某欠款15万元的民事诉讼可能是虚假诉讼,希望她配合工作以查明实情。

假官司露出马脚

“向李某拨出这通电话前,我们已经开展了长达三年多的跟踪调查。”提起这起民事监督案,承办检察官直言“不容易”。李某所涉虚假诉讼,还是由另一起案件牵出来的。2018年7月,胡某因急于借钱周转,向“张总”签订了未载明借款金额的空白借条,后被“张总”虚增借款起诉至法院,胡某便来到思明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由于胡某所涉民间借贷纠纷尚在案件审查初期,其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张总”虚构借款的事实,承办检察官遂向胡某释法说理并说明可以通过报警等相应救济途径维护权益,后继续研判相关线索。

当时,承办检察官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了解到,胡某报警处理后,对方立刻撤回起诉,民事纠纷最终以撤诉结案。承办检察官觉得蹊跷,便立即向法院调取了“张总”所涉7起民事诉讼案卷材料,但因缺少资金流水等关键性证据,调查工作一直没有取得有效突破。

2021年10月,依托厦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一体履职优势,一份湖里区检察院移送的判决书让调查工作有了重大突破。判决书显示,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采用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手段,提起多起民事诉讼,并以堵锁眼、喷油漆等方式催债,多次实施“套路贷”行为。张某于2020年12月因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被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后张某上诉,二审法院于2021年6月裁定发回重审。承办检察官同时了解到,李某、孟某等犯罪团伙其他成员也陆续被思明区、湖里区等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张某就是胡某所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张总’,也因为胡某这个案子,张某得以进入我们民事检察监督调查的视野。”承办检察官介绍,“虽然该案当时正处于发回重审期间,张某的犯罪事实有待重新认定,但从张某多次借款给他人,此后通过虚增借款金额、隐瞒还款事实等,以李某等团伙成员名义向不同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方式来看,符合民事虚假诉讼的特征。”

据此,思明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履职,深挖细查,迅速启动新一轮调查工作。

揭开隐藏多年的真相

“当时,‘套路贷’刑事案件中的大部分民事虚假诉讼行为发生在湖里区,加之当事人躲避等原因,我们仅与其中2名起诉地在思明区的借款人取得了联系。”承办检察官介绍,因为从现有证据中获取的线索十分有限,他们便转而从上述“套路贷”系列刑事案件中各行各人的分工入手,锁定提起诉讼环节的关键人物张某、李某及孟某,以3人的借贷诉讼情况为突破口开展调查。

随即,承办检察官从思明区法院调取了张某、李某、孟某3人所涉61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通过当事人的电话、地址等信息,逐一尝试联系,最终查找到另外5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10名被告。李某就在这10人中,且10人所涉案件均未进入刑事侦查视野。

2022年4月,承办检察官找到林

某,并辗转联系到庄某,告知二人来思明区检察院接受询问,并调取当事人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与原民事卷宗案情进行对比。

证据显示,借款虽然体现庄某向李某借款15万元,但钱款实际上由李某提供,且收款当日庄某就支付了“砍头息”(指出借人在放贷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部分借款利息)2.8万元,事后也陆续偿还了12.8万元到李某指定的第三人账户。“李某刻意隐瞒庄某支付‘砍头息’以及债务已经部分受偿的事实,仍提起民事诉讼主张15万元债权,已经构成虚假诉讼。”承办检察官说。

2022年8月11日,思明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上述犯罪线索移送湖里区检察院,由湖里区检察院在发回重审期间向法院补充起诉该起犯罪事实。2023年6月,湖里区法院重审,判决认定了庄某、李某被李某等人“套路贷”的事实。2023年12月,思明区法院对李某民事借贷纠纷案裁定再审,并于今年6月裁定撤销原判,驳回李某起诉。截至今年10月,被判赔的执行款全数回到林某的银行卡中。

“针对这一系列虚假诉讼,我们共发出了2份再审检察建议,1份已被法院采纳,推动再审改判,其余案件仍在持续推进中。”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10月,思明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签订备忘录,通过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切实加强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



姚雯/漫画

案讯点击

私挖地下室,险些酿事故

上海虹口:“刑事+公益”一体履职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



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案发现场实地查看房屋破坏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胡玮) 在充满海派风情的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历史风貌区,季某买下了一幢上世纪20年代的小楼。为了修葺一新,季某找到了装修工人姜某,二人未经批准便开始“野蛮装修”,私拆承重墙,大挖地下室。4个月后,隔壁邻居发现自家房屋变成了随时可能坍塌的危险房。虹口区检察院对这起上海首例私拆承重墙危险作业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季某、姜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禁止姜某在六个月内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姜某从事房屋装修20余年,2023年1月,季某找姜某帮忙改造房屋,并提出想做一个地下室作为酒窖。姜某满口答应,并表示自己有专业资质。实际上,姜某只有电焊操作证,并没有其他任何建筑方面的资质。同年6月,二人开始施工。由于噪声扰民和未办理报备审批,城管部门多次登门,告知季某要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季某觉得申报流程繁琐、费用过高,便抱着侥幸的心理一拖再拖。实际上,这并不是季某第一次私挖地下室,2020年其就因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被处以2万元行政处罚。

随着工程不断推进,季某的房屋内部开始出现沉降、渗水等问题,季某和姜某试图用钢管和混凝土来加固墙体,却于事无补。2023年10月,房屋内12处墙体、支柱、楼盖等已被拆除,地下室也挖到了2.8米深。由于这一排连体建筑共用墙体,左右邻居逐渐发现家里的门窗关不紧了,墙体开裂、地面倾斜等情况,遂向相关部门举报,季某的非法改造工程这才停了下来。

经过专业勘测,房屋破坏程度等级评定为5级,随时有坍塌危险,街道办事处紧急对左右相邻楼栋的住户进行了疏散。此次非法改造工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7万余元。

该案移送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季某伙同姜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改造房屋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作业罪。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

同时,虹口区检察院对该案暴露出的监管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恢复房屋原状。

把盗版生意做进考研辅导市场

杭州西湖:全链条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张永春) 通过亲历考研,敏锐捕捉到考研辅导蕴藏的巨大“商机”,从最初用智慧输出赚钱,到后来伙同他人复制、销售盗版书籍、视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50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判决二人赔偿被侵权人损失。

2014年,24岁的周某打算考研,在学长学姐的帮助下,他不仅获取了考研信息,也获得了一批辅导资料,最终成功上岸。其间,周某发现考研辅导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于是在读研时编辑相关资料,给学弟学妹们进行辅导,渐渐有了一定的口碑。敏锐的周某也从口中嗅到了一丝“商机”。

2017年,周某研究生毕业,决定在江苏南京专职从事考研辅导工作,并建起网店等多种经营渠道。就在一切按部就班进行时,2018年4月,周某(另案处理)从网上联系到周某,说要找他合作图书生意。周某看到周某发来的书目清单及价格后,发现价格竟然不及市场价的一半甚至更低,意识到这些是盗版图书。但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周某当即答应合作。周某先对周某提供的图书价格进行加价,然后通过自己网上的各种渠道收集同学们的用书需求,之后反馈给周某,由周某代发图书,二人再定期结算。

2019年10月,周某发现考研辅导视频也有很大的市场,于是决定盗录各类考研辅导视频。为方便盗录视频,周某特地报名参加考研辅导视频课程,使用各种方式破解视频版权方设置的防盗录措施,并将盗录视频销售或者赠送给购买其盗版书籍的同学。随着生意越做越大,2022年正月过后,周某邀请表弟朱某帮忙打理生意。朱某明知这些考研辅导资料属于盗版、盗录相关视频属于侵权,仍然不断售卖盗版图书,还使用6台电脑盗录相关视频课程。

2022年3月,杭州一家从事考研辅导的机构发现其拥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竟然在网上低价销售,于是马上报警。公安干警顺藤摸瓜,于2023年3月14日将周某和朱某抓获归案。2023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根据周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流水等,认为应同时追究上下游相关网店和印刷商的法律风险,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9人,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8年至2023年3月,周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伙同朱某从事盗版书籍销售以及网络视频课程录制、销售盗版网络视频课程,非法销售金额达1500余万元。经鉴定,公安机关从周某等人处扣押的图书中送审的125份出版物样本均系盗版图书。2023年11月,西湖区检察院对周某和朱某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西湖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的9人已全部被起诉,6人已判决。

顾客在超市滑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通讯员 吴蓉 朱琳

杨阿姨在超市购物滑倒受伤后打官司,法院判决杨阿姨和超市各负一半责任,杨阿姨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在履职中了解到这起案件后,经调查核实,认为判决错误,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检察院、法院释法说理,杨阿姨和超市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历时三年的民事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2021年1月4日,细雨绵绵,杨阿姨像往常一样,前往家附近的超市购物。没想到,这次寻常的购物竟引发一场噩梦。为了防雨,杨阿姨在超市入口处立起了“小心地滑”的黄色

塑料警示牌。然而,警示牌不久就被某位顾客踢倒。杨阿姨进入超市时,不慎踩到警示牌,脚下一滑摔倒在地,被医院诊断为严重骨折。

经过两年多的漫长治疗,杨阿姨前后花费了4.7万元,身体才逐渐康复。其间,杨阿姨多次联系超市,希望得到合理的人身损害赔偿,超市却一直推卸责任,对杨阿姨的诉求置之不理。2021年7月7日,杨阿姨通过律师向超市寄发了律师函,但双方仍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杨阿姨将超市起诉至法院。

法庭上,超市辩称杨阿姨受伤纯属意外,认为杨阿姨作为成年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损失。法院审理后,认定超市和杨阿姨在此次事故中都有过失,判决双方负同等责任。收到判决书的杨阿姨十分不服,认为自己踩到超市的警示牌才滑倒受伤,为何还要承担一半责任?

今年5月,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在

与法院沟通时了解到这起案件,经向杨阿姨询问案发经过,并到超市查看现场、调取监控后,决定依职权立案办理。

“我们调查发现,这起事故超市应当负主要责任。”承办检察官介绍,超市放置的警示牌位置易变动且不稳,被碰倒后易产生安全隐患;事发时警示牌放置于超市出入口处的圆柱西侧,顾客从圆柱东侧的出入口经过时形成视觉盲区,容易被警示牌碰到;警示牌被碰倒后,超市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危险因素,进而引发杨阿姨的摔伤。“杨阿姨事发时正常步行进入超市,无疾步、奔跑、交谈等情况,只有疏于观察的过失,应当负次要责任,因此不能简单认定双方责任平分。”承办检察官说。

5月24日,鼓楼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月3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决定启动再审程序。6月1日,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法庭上,承办检察官播放了监控视频,

逐帧分析了超市存在的过失,指出超市管理者应认真反思管理漏洞,给予杨阿姨公正赔偿,同时以该案为警示,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作为消费者,杨阿姨在公共场所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经过承办检察官和法官的释法说理,杨阿姨和超市由一开始的针锋相对变得逐渐缓和。双方最终约定,由超市承担80%的责任,一个月内支付杨阿姨3.8万元,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庭审结束后不久,超市向杨阿姨支付了赔偿款,杨阿姨三年来多一直揪着的心终于放松了下来。

“纠纷解决两个月后的一个雨天,我们再次前往超市,发现塑料警示牌已被更换为更稳固结实的木质警示牌,且放在了出入口中心的显眼位置。”承办检察官还从超市工作人员口中得知,如今每逢雨天,超市都会安排专人负责警示牌的摆放,并不时通过广播提醒来往顾客注意脚下安全。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